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 2019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情况。小组讨论会讨论了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与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有关的问题。



一. 导言

1. 根据第 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举行了第三次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如第 36/17 号决议明确规定，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与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有关的问题。
2. 人权理事会主席科利·塞克担任小组主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与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和欧洲事务及国防大臣(负责比利时首都地区发展及联邦文化机构)迪迪埃·雷恩代尔致开幕词，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尤瓦尔·沙尼主持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尼泊尔外交部长普拉迪普·库马尔·贾瓦利、圭亚那司法研究所所长梅琳达·扬基以及毛里塔尼亚人权协会的律师兼联合创始人法蒂玛塔·姆巴耶。

二. 开幕致辞和发言

3. 塞克先生在开场白中提醒理事会，小组讨论会系根据其第 26/2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举行。第 36/17 号决议规定，讨论会主题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与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有关的问题。
4. 高级专员在其开幕致辞中强调，联合国反对在任何地方以及在一切情况下使用死刑。国际趋势是废除死刑，大约 170 个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各异的国家要么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要么在实践中不再执行死刑。2018 年 12 月，破纪录地有 121 个国家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73/175 号决议。
5. 高级专员指出，人们看待死囚犯的歧视态度再明显不过了。人权高专办对监狱的访问无一例外地显示，死囚区人口构成中穷人和经济脆弱者、少数民族成员、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者、外国国民、土著居民以及其他边缘化社会成员的比例格外高。贫穷、文盲和语言障碍往往使得面临死刑的被告的有效法律代表权得不到尊重。外国国民往往无法迅速了解其可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任何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都会致使这一最严重的、不可逆转的刑罚适用具有任意性。
6. 高级专员指出，一些人被判死刑仅仅因为其表达了意见，或具有政治团体的成员身份，或行使了宗教自由(包括脱离宗教的自由)，抑或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社区。以本不应被定罪的行为为由将一个人判处死刑的做法绝对不符合国家的人权义务。康奈尔大学全球死刑制度研究中心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女性面临着适用死刑的性别歧视，她们受害不仅因罪，还因为被认为背叛了传统性别角色。¹ 有些妇女被判死刑系因她们被认为存在道德失范，比如通奸，抑或甚至是巫术。因谋杀伴侣而被判死刑的妇女往往是多年反复的恶劣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一直生活在为生命安全而担惊受怕的恐惧之中，但国家法律却规定，只有面对直接和迫在眉睫的致命威胁时实施的自卫才是正当防卫。

¹ 康奈尔大学全球死刑制度研究中心，《女性受害不仅因罪：全球面临死刑的妇女概况》(2018 年)。

7. 高级专员最后指出，随着社会更加包容，接纳过去边缘化群体的意见和经验，人权便得到发展。这一过程显示了过去通常扎根于歧视和成见的司法不公。在明知可能有误的情况下继续将人判处死刑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高级专员鼓励所有国家坚持符合历史的正确立场，顺应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

8. 雷恩代尔先生在致开幕词时代表人权理事会第 36/1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² 祝贺冈比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欢迎马来西亚最近宣布将废除死刑，加入大约 170 个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 10 年以上的国家行列。令人遗憾的是，少数国家仍在适用死刑，包括针对叛教、渎神、通奸或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的行为，这些在性质上都不属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死刑的这类适用尤其具有歧视性，针对某些群体适用的原因仅仅在于其行使了基本权利，二十一世纪不应存在这样的做法。

9. 雷恩代尔先生提请注意贫穷与死刑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他指出，除诉讼费之外，司法程序的每一步都产生费用，包括取得或复印文件、证人出庭或委托独立专家。此外，最贫穷的人往往缺乏社会资本，也不了解自身在司法程序中应享有的权利或如何获得所需要的援助。死刑对少数族裔、少数民族、外国国民、性少数群体和妇女的适用比例格外高。这有时是对法律的歧视性或任意性适用的结果，但在更多情况下，歧视已被结构化、合法化。出于这些原因，共同提案国决定，这次小组讨论会应集中讨论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

10. 雷恩代尔先生指出，死刑是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严重侵犯。这是一种侵犯人类尊严的残忍、不可逆转的惩罚，严重影响到被判刑者及其家庭享有广泛系列的人权。废除死刑不是一个文化问题，因为人权是普遍的。这仅仅是一个政治意愿的问题。决定不适用死刑的国家具有各种各样的司法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废除死刑运动包括世界各地、社会各阶层、持各种政治观点的男子和妇女，他们共同反对一切情况下的死刑，不论其罪行或执行方法如何。雷恩代尔先生着重指出，多项科学研究表明死刑对犯罪率并无影响，因此，认为死刑会让社会更加安全的假设并不成立。他深表遗憾的是有的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或毒品贩运为借口，利用安全论作为持续和大规模适用死刑的正当理由。

11. 雷恩代尔先生最后指出，比利时将在小组讨论会后几天内与非政府组织——反对死刑组织合作，在布鲁塞尔主办第七届世界反对死刑大会。比利时和其他共同提案国将同民间社会一道，继续为废除死刑不懈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参与这些工作。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12. 主持人沙尼先生在开场白中指出，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6/17 号决议中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依据歧视性法律适用死刑，或作为对法律的歧视性或任意性适用结果而适用死刑，并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平等诉诸司法，特别是穷人和经济脆弱者。该决议的这些重要内容旨在减少与适用死刑有关的不公正现象。

² 比利时、贝宁、哥斯达黎加、法国、墨西哥、蒙古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

13. 沙尼先生提请理事会注意另一项重要的规范发展，即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认为生命权是最高权利。该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中讨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所阐明的生命权与该条第 2、第 4 和第 5 款所述死刑之间不可调和的关系。他指出，第 6 款为这一难题提供了部分解决方案，并重申了立场，即所有国家都应沿着彻底废除死刑的、不可逆转的道路前进。死刑与充分尊重生命权不可调和。为了强化人类尊严、促进人权逐步发展，废除死刑不仅合乎需要，而且十分必要。缔约国增加适用死刑或减少授予赦免和减刑的做法都与第六条的目标和宗旨背道而驰。

14. 沙尼先生指出，该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中强调有必要狭义地解释可适用死刑的条件，认为“最严重罪行”仅指涉及故意杀人的严重犯罪，并强调这类犯罪绝不包括其定罪过程本身侵犯了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和其他公民和政治自由的罪行。理事会第 36/17 号决议反映了这一点，其中理事会促请各国确保不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等特定行为而判处死刑。该委员会强调必须遵守所有国际正当程序保障措施，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执行方法。

15. 沙尼先生引用了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不得以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要求的歧视性方式判处死刑，还指出有数据显示，宗教少数者、少数族裔或少数民族成员、穷人或外国国民更有可能面临死刑，这可能表明了适用死刑的不平等，因而引发了有关第二条第 1 款(与第六条一并解读)和第二十六条的关切。此外，在适用死刑时可以年龄、父母身份、残疾和过去受害情况等相关因素为由减轻刑罚。对于在与其他人平等进行自我辩护方面存在特殊障碍的个人，如存在严重社会心理和智力障碍而妨碍其进行有效辩护的个人，以及道德罪责有限的个人，不应判处死刑。沙尼先生在开场白最后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与主张保留死刑的国家进行对话，以期说服其废除死刑，从而实现《公约》起草者的理想。

16. 主持人请贾瓦利先生介绍尼泊尔彻底废除死刑而成为亚洲地区先行者的过程。对此，贾瓦利先生在回答时首先指出，尼泊尔认为生命权神圣不可侵犯，是所有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个人自由、人格完整、人类生命尊严和人权的尊重是尼泊尔选择彻底废除死刑的核心。这是一种有意识的国家选择，反映了共同的价值观念。贾瓦利先生指出，国际层面尚未就死刑问题达成一致，因为双方论点和国内判例都是从国家视角出发。

17. 贾瓦利先生介绍了尼泊尔废除死刑的背景。第一次暂停死刑是在 1931 年，规定了一些涉及军队和煽动罪的例外情况。即使在未废除死刑时，也极少使用死刑。该国政治变革带来的法律改革一向主张废除死刑。1964 年修订《国家法典》时从法律上废除了死刑，但严重的军事犯罪和煽动罪由单独的法律管辖，其中仍保留了死刑。1985 年针对某些严重犯罪重新开始实行死刑，废除死刑的进程由此遭遇挫折，但该项法律五年内便遭到废除。1990 年《宪法》明确禁止死刑。因此，尼泊尔用了将近 59 年时间才完全废除死刑。1998 年，尼泊尔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5 年《宪法》规定生命权是所有人权的基石，禁止一切情况下的死刑。废除死刑成为可能的原因在于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意识的长期努力，包括政治领导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媒体和宗教领袖的努力。尼泊尔的传统、文化和社会价值体系都重视人类生命，推崇高度重视同情、忏悔和宽恕的司法理念。这些价值观连同改造、改良、和解和转型原则，引领着充分尊重生命尊严的道路。

18. 最后，贾瓦利先生强调，尼泊尔认为应该彻底废除死刑。死刑消除了教化和改变个人的一切可能性。从未有研究证明死刑能减少犯罪。对个人的身体消灭并不能解决问题。相反，各国必须重点关注犯罪的根源，包括贫穷、剥夺、赤贫和边缘化。废除死刑是一条漫长而渐进、但必定成功的道路。随着各国尊重生命权、人权和人类尊严价值的事业推进，废除死刑势在必行，总有一天会普遍实现。

19. 针对主持人关于加勒比英语地区死刑适用歧视的主要表现以及废除死刑的有效战略的问题，扬基女士指出，加勒比地区只有前英国殖民地保留了死刑，除古巴外，其余加勒比国家均已废除死刑。死刑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歧视。加勒比地区奴隶制度的核心就是死刑，被奴役的非洲人被视为财产，而不是人。制度化的不平等在加勒比社会仍然根深蒂固。和奴隶制一样，死刑也假定一些人比其他人的低级。死刑剥夺被定罪者作为人的尊严。为了保护社会，被定罪的罪犯的确应面对惩罚，包括与社会隔离，以及接受改造。但对一个国家而言，剥夺本国公民的生命属于野蛮行径。

20. 扬基女士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约有 36 名死囚犯，圭亚那有 35 名，牙买加有 8 名，圣基茨和尼维斯有 7 名，巴巴多斯有 4 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 3 名。然而，数据很难获取，需要提高透明度。在加勒比地区，死刑仅通过审判判处，但刑事司法制度并不完善，甚至像美利坚合众国那样先进的司法制度现在也因被判死刑的无辜者人数众多而为人周知。

21. 扬基女士着重指出了死刑适用中的歧视。她指出高质量法律代表的重要性以及与贫困的关系后表示，有钱有势的人可以聘请娴熟的律师来拯救他们免于死刑，或帮助他们获得无罪判决，而穷人通常由缺乏经验或平庸的律师代理，或者压根没有律师代理。被判处死刑的往往是穷人、边缘化群体、文盲和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者。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者需要专家意见来说明其为何不应被判处死刑，但是他们却无法接触到专家。文盲和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常常对刑事司法制度感到恐惧，无法理解所发生的事情。圭亚那一些公民的第一语言并非英语，需要口译员，却无从获得。

22. 扬基女士指出，即使刑事司法制度完善，不存在歧视，也应该废除死刑，因为死刑本身野蛮残忍。在倡导反对死刑的过程中，她发现与诸如大加勒比保护生命、大赦国际和死刑问题项目等组织的合作价值无量。高级别的支持对成功也至关重要。圭亚那司法研究所向总统和部长们递交了一份关于死刑的备忘录，得到了包括前英国法官和加勒比法官在内的一批极具影响力的精英律师的支持。基层的支持也必不可少，圭亚那司法研究所还发起了一项反对死刑的请愿，在出租车司机、农民、家政工人和各界人士的帮助下，很快就达到了署名目标。扬基女士最后指出，倡导可能会产生结果，圭亚那对 2018 年 12 月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决议首次投了弃权票，而不是反对票。

23. 规定某些言论为需判处死刑的犯罪会产生怎样的社会影响呢？主持人就此询问了姆巴耶女士的意见，并问及对于因本不应定罪的行为而被判死刑者的个别案件，国际社会可发挥怎样的作用？他注意到，姆巴耶女士是因和平行使自己的良心自由和表达自由而被判死刑的博主 Mohamed M'kheitir 的律师，同时也是被控“zina”（通奸）的妇女的律师。姆巴耶女士首先指出，毛里塔尼亚自 1987 年以来便暂停了死刑，但法院继续对暴力犯罪判处死刑。毛里塔尼亚尚未批准《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对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了弃权票。

24. 姆巴耶女士介绍了 M'kheitir 先生的案件，解释对本不应定罪的行为判处死刑的问题。2013 年，M'kheitir 先生因在自己的 Facebook 主页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毛里塔尼亚歧视状况和种姓制度的文章，而被控渎神罪。该案件遭到政治化，加剧了毛里塔尼亚社会的现有分歧，每周五都有抗议活动，要求对他判处死刑。2015 年，M'kheitir 先生被判死刑，2016 年上诉法院确认了这一判决。最高法院随后下令，由另一个不同成员组成的上诉法庭重新审理此案。2017 年，上诉法院判处他两年监禁，那时他已服刑完毕。尽管如此，姆巴耶女士说，M'kheitir 先生仍被关押在一个秘密监狱，无法接触律师，也无法获得医疗照顾。当局宣称，秘密拘留是为了保护他。

25. 毛里塔尼亚实行两种平行的法律制度：民法和伊斯兰教法。姆巴耶女士指出，根据伊斯兰教法，一个人只要悔改，就有权利重新融入社会，但是 M'kheitir 先生既未获得总统赦免，也没有机会重新融入社会。“zina”罪行应处以死刑，几乎完全针对妇女适用，毛里塔尼亚死囚区现有三名妇女因这一罪行而被判死刑。

26. 姆巴耶女士最后说，死刑是一种侮辱性的、有辱人格的惩罚。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倡导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以生命权和人类尊严的名义废除死刑。死刑只不过是司法手段实施报复的途径，结果只是加剧社会上的歧视和不平等。

四. 讨论纪要

27. 在小组讨论会互动阶段，下列代表团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³ 智利、⁴ 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希腊、冰岛、⁵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新西兰、⁶ 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⁷ 和斯洛文尼亚。下列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全球非屠杀研究中心、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反对死刑组

³ 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

⁴ 还代表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⁵ 还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

⁶ 还代表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和瑞士。

⁷ 还代表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织、欧洲联盟、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及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协会。⁸

A. 关于使用死刑的一般性评论

28. 来自一系列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各异的国家的大多数代表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使用死刑。若干代表指出，死刑与生命权和人类尊严不能并存，与改造罪犯的可能性无法相容，而改造才是刑事司法的根本目标。一些代表欢迎大会最近的破纪录投票表决，并呼吁所有国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9. 许多代表强调指出，任何司法制度都不能避免错误，死刑不可补救的性质使得显然有必要废除这一刑罚。保留死刑的若干国家概要介绍了死刑案在国家一级所遵循的司法程序。

30. 一些代表强调，实行死刑与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间无法相容。在这方面，各位代表特别指出了执行日期不明确、单独监禁、死囚区拘留条件和执行方法所带来的痛苦。

31. 一些代表宣称，各个国家享有选择其法律制度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主权权利。他们表示，许多国家认为死刑是对其社会所认为的最严重犯罪的一种威慑。一些代表称本国公众舆论支持死刑。保留死刑国家的一些代表详细说明了其本国法律制度中的正当程序保障和上诉权。一些代表表达了一种立场，即对于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判处死刑，国际上并无协商一致的意见予以赞成或反对。

32. 若干代表强调，如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所重申，主权原则与鼓励为普遍废除死刑而暂停死刑之间不存在冲突。一些国家代表提及外交政策倡导废除死刑的重要性。

33. 许多代表对一些国家恢复执行死刑表示关切，有的国家甚至针对毒品犯罪执行，而这一犯罪并不构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他们鼓励当局根据国际人权法，优先考虑预防犯罪的循证办法，并指出，为打击毒品犯罪提供双边技术援助的国家必须确保其所推进的方案不会侵犯生命权。

B. 对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歧视

34. 各位代表深表关切的是对少数民族、宗教少数者或性少数群体、外国国民、穷人和经济脆弱者、政治反对派成员、人权维护者、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者以及社会边缘化群体适用死刑的比例格外高。

⁸ 由于没有时间，下列代表团来不及发言：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加拿大、爱尔兰、波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大赦国际、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支持公平审判与人权国际理事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发言可供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磋商。

35. 许多代表指出，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性别偏见可能使得妇女被判死刑不仅因为犯罪，还因为被认为对性别规范存在失范。有人就此指出，妇女和女童作为性别暴力、童婚和有害传统习俗幸存者的历史往往并未作为减刑因素而加以考虑。

36. 许多代表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和《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⁹ 规定，尊重禁止对犯罪时未成年者、孕妇或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者执行死刑的国际禁令。

37.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使用死刑中的歧视对被判死刑者的子女和家庭的影响，以及他们因父母或家庭成员被处死而面临的歧视，就此提及曾呼吁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此议题的小组讨论会之后，就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权利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A/HRC/25/33, 第 31 段)。

C. 诉诸司法的不平等

38. 各位代表强调，如果刑事审判未全面遵循所有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公正审判保障措施，那么经审判判处死刑即构成任意处决，侵犯了生命权。一些代表特别强调，不透明或存在腐败的法律制度不能为所有人提供平等司法，增加了国家处决无辜者的风险。

39. 各位代表指出，死刑几乎完全针对穷人，因为穷人往往无法平等诉诸司法，也得不到充分辩护。贫穷和边缘化人口对自身权利缺乏认识，也不太可能提出主张。一些被告无力聘请律师，却又得不到免费的法律援助。许多人付不起保释金，从而限制了他们积极参与辩护的能力。

40. 若干代表强调，若外国国民面临可能被判死刑的指控，则必须迅速发出领事通知并给予领事协助，并就此强调了大会关于“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必须立即遵守”的第 73/257 号决议。

D. 歧视性法律

41. 许多代表深感遗憾的是有法律对本不应定罪的行为判处死刑，包括属于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之类的行为，并呼吁各国立即废除这些法律。在这方面，各位代表援引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和人权理事会第 36/17 号决议对“最严重罪行”的定义。

42. 有代表指出，一些国家甚至在无法可依的情况下对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的行为进行死刑威胁，这种威胁具有重大寒蝉效应，往往会阻止建立和发展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组织，阻止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社区提供服务，并阻止倡导人权。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E. 数据重要性

43. 一些代表指出，犯罪率数据表明，并无证据证明死刑能比长期监禁具有更有效的威慑作用。有人指出，只要向公众提供循证资料，纠正认为死刑对犯罪具有威慑作用的错误观念，对死刑的支持就有所减少。

44. 若干代表强调，适用死刑的透明度对于发现可能存在的歧视以及确保维护正当程序保障和其他人权标准至关重要。他们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公布关于被判处和执行死刑者的完整、准确数据，按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和其他有关特征分列。

F. 国际合作和区域机构的重要性

45. 一些代表强调了国际合作和经验交流在废除死刑中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诸如终止死刑和酷刑用具贸易全球联盟、¹⁰ 反对死刑世界和区域大会以及世界反对死刑联盟。¹¹

46. 若干代表欢迎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呼吁普遍废除死刑方面所起的作用。各位代表提请理事会注意各区域机构在废除死刑运动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各位代表还重点指出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对普遍废除死刑的承诺。

五. 结论

47. 小组在其总结发言中欢迎各国普遍承认，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使其踏上了废除死刑的不可逆转的道路。小组注意到，若干发言重点关注了死刑与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能并存，与人格尊严无法相容，并请与会者参阅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预见各国将来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认为一切情况下的死刑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48. 小组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的基石，人权是普世价值观。小组成员注意到一些支持死刑的国家的意见，其中提到犯罪受害者的权益、国家主权、文化分歧和极端情况。但小组回顾道，主权属于人民，各个国家对所有个人负有责任。由国家决定人民的生死根本不公平。死刑是一种报复行为，而非正义行为，小组鼓励社会寻求和解，不要适用死刑来以暴制暴。

49. 小组欢迎各发言人的共识，那就是即便适用死刑，也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并提醒与会者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澄清，对“最严重罪行”一语必须进行限制性解读，仅限于涉及故意杀人的极严重犯罪。小组指出，任何人都不应因其所爱而被处死。应从法典中删除自愿发生同性关系和其他所谓的犯罪行为，如“zina”、叛教和亵渎。

¹⁰ 见 www.torturefreetrade.org。

¹¹ 见 www.worldcoalition.org。

50. 整个辩论对死刑适用中的歧视表示了强烈关注，包括基于贫穷、经济脆弱、政治意见、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性别、社会心理障碍和其他理由的歧视。小组注意到，解决偏见和歧视问题的第一步是确定其范围，这需要公开的、经分类的定量数据以及对死刑影响和后果的不断评估。小组注意到，提供优质数据，显示在实践中如何适用死刑，往往会使公众对死刑的支持急剧减少。

51. 处理歧视问题还需要培训法官、治安法官、警察和社会服务人员，让其了解偏见和可能存在歧视的改革进程。应采取参与性办法来通过国家立法，纳入民间社会的意见。在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正当程序保障，向贫困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国际社会应支持这些努力。

52. 小组最后指出，几乎不可能无歧视地适用死刑，因此，为了避免不可逆转的司法不公和任意杀戮，不应适用死刑。
